

臺中市 113 年度第十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感念土地之神—「福德正神」，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，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，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(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沙鹿區公所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)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

(四) 高中及大專組。

(五) 社會組。

(六) 長青組。(滿 65 歲以上)

(七) 勵志組(參加對象為法務部矯正司所屬機構矯正中之人士，請勿代筆投件)

請依指定題目擇一書寫之。

1. 「少年易老學難成，一寸光陰不可輕。未覺池塘春草夢，階前梧葉已秋聲。」
～宋：朱熹《偶成》

2. 「人心如良苗，得養乃滋長；苗以泉水灌，心以理義養。一日不讀書，胸臆無佳想。一月不讀書，耳目失精爽。」～清：蕭抡謂《讀書有所見作》

3. 「何事居窮道不窮，亂時還與靜時同。家山雖在干戈地，弟侄常修禮樂風。
窗竹影搖書案上，野泉聲入硯池中。少年辛苦終身事，莫向光陰憤寸功。」
～唐：杜荀鶴《題弟侄書堂》

七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

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除勵志組外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及勵志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3. 收件日期：113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. 收件地點：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，沙鹿區竹林國小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初賽諮詢電話：04-26200517-211 清水區東山國小 教務處 林主任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五十人，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名單公布於沙鹿區竹林國小網站 及德林宮 FB 並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
2. 決賽宣紙規格：社會組全開(70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高中大專、長青組及勵志組以

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
3.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，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。

4. 決賽題目：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5. 決賽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。

國小中年級組-08:30-09:30 國小高年級組-08:30-09:30 國中組-09:45-10:45

高中及大專組-09:45-10:45 社會組 11:00-12:30 長青組 13:30-14:30

6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3號)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參加現場決賽者致贈紀念品一份及德林宮獎狀。
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酌量增減)，名額及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一 名 (一 名)	第 二 名 (二 名)	第 三 名 (三 名)	優 選 (五 名)	佳 作 (若十五名)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中 組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高 中 及 大 專 組	8,000 元 獎 狀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
社 會 組	20,000 元 獎 狀	10,000 元 獎 狀	6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
長 青 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
勵 志 組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
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，國中小及高中前三名另頒指導老師獎狀

九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(一) 決賽成績公告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竹林國小網站首頁及德林宮FB。

- (二) 頒獎:配合德林宮歲末春聯揮毫日 114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六)開幕式辦理頒獎,並陳列前三名得獎作品。(不克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,請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繳交『不克出席委託書』給簽到處人員,獎金獎品恕不郵寄)。
- (三) 社會組前二名另邀頒獎當天參與歲末名家春聯揮毫活動。
- (四) 勵志組入選者另函頒發德林宮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,如有代筆冒名者,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,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,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,自備紙張書寫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,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,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,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,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若新冠疫情影響調整如后-(相關信息公告在竹林國小網站)
1. 無法辦理現場決賽時初賽入選者另行統一公告題目,請入選者郵寄決賽作品參加決賽,寄件作品為評審依據,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2. 需辦理決賽時則依政府規定室內之人數(增減決賽參賽之人數及比賽時間之調整)。
 3. 若無法舉行頒獎,獎金及獎狀採郵寄或匯款方式辦理,禮品恕不郵寄,採到指定地點領取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臺中市 113 年度第十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志組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連絡電話	住宅: 手機:	指導老師	
通訊地址			